

# “澳車北上” 保險專區概要

(節錄自澳門保險公會網站之“澳車北上” 保險專區內容)

## 目的

為合資格並領有相關過境憑證的澳門機動車輛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時提供合適的法定汽車保險，保障地域為中國廣東省(下簡稱“澳車北上” 保險)。

## “澳車北上” 保險

- 強制性：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下簡稱“澳車北上交強險”)
- 選擇性：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車輛商業保險(下簡稱“澳車北上商業保險”)

## 合資格的機動車輛

在澳門登記並領取有效牌照，車主為個人及家庭自用，車長在 6 米以下且座位數不超過 9 座(含駕駛人座位)的非營運小型載客汽車。

## 獲許可經營“澳車北上” 保險的保險公司

請詳閱澳門保險公會網站之澳車北上保險專區相關資訊的更新內容。

## 投保概要

### 1. 如何申請及所需文件

由於“澳車北上” 保險屬附加險，必須與主單澳門特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承保保險公司相同，投保人可向其投保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單並同時獲許可經營“澳車北上” 車險的保險公司購買附加險，即“澳車北上交強險”及“澳車北上商業保險”，並提交以下文件：

- (A) 投保單/投保書：有投保人簽署確認的投保單/投保書；
- (B) 車輛資料：車輛登記所有權憑證(即車契/買賣合約/申請轉讓登記之收條)、汽車登記摺/首次登記申請用“稟紙”；

(C)車主資料：身份證明文件、相關駕駛執照、回鄉證。

## 2. 無賠款優待折扣(NCD)

“澳車北上交強險” 費率浮動系數(NCD):

浮動因素	費率浮動系數
上一個年度未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上兩個年度未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上三個及以上年度未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上一個年度發生一次有責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上一個年度發生兩次及兩次以上有責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10%
上一個年度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	30%

備註: 保險期不足一年的短期保單，NCD 不下浮。

“澳車北上商業保險” 無賠款優待系數及等級計算規則：

保險公司將根據被保險人和被保險車輛實際風險情況的判斷，對相應保險費作出調整。

## 3. 整套申請程序及出單所需時間

因應各保險公司及其內地合作的保險服務機構的工作程序而定，文件齊全後一般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澳車北上”保險的程序及發出保單。

## 4. 保費支付

可以澳門元或人民幣支付保險費，但必須於確認簽署投保單/投保書後即時繳付保險費。

## 5. 合同變更與終止的注意事項

- (A) “澳車北上” 車險不可以變更被保險人、被保機動車輛及車牌號碼；
- (B) 在符合保單條款規定情況下，被保險人可通知保險公司解除合約，但需支付合同訂定的最低收費。

## 6. 向投保人提醒的事項

- (A) 澳門車主只可以為其本人登記持有的 1 輛非營運小型載客汽車申請內地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且車主必須為年滿 18 周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B) 取得內地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後，如需變更車輛或車牌號碼或車身顏色等，必須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註銷原有的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並在符合保單條款規定情況下，通知保險公司解除未到期的“澳車北上”保險合同，再重新為“變更後車輛”購買保險；
- (C) 在廣東省內發生交通事故，由保險公司的內地合作保險服務機構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區法律)處理賠償事宜。

## 保單資料傳送內地合作方

### 1. 為何要轉送保單資料

保險公司需要通過其內地合作的保險服務機構將跨境車輛的保單資料傳送到廣東車輛數據綜合服務平台(簡稱廣東平台)，該等資料將與廣東省邊檢、海關及公安交警等部門信息共享，以滿足車輛入出境內地的手續和駕車上路的需要。

### 2. 將傳送的資料性質

車輛所有權人的身份證明資料、被保機動車資料、保險單起止日期。

### 3. 傳送資料至上載平台的預計時間

因應各保險公司的工作流程而異，預計在發出車險保單後 1 至 3 個工作天內可傳送至廣東平台。

### 4. 跨境轉移個人資料聲明

就“澳車北上”保險的投保人個人信息及被保車輛資料轉移至廣東平台及其他相關單位，客戶投保時需要簽署授權聲明及承諾書、免責聲明，以便保險公司處理有關承保程序。

## “澳車北上”保險基本資料

### 1. “澳車北上交強險”與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賠償限額及保障範圍簡介如下：

#### (A) 賠償限額：

澳車北上交強險	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a.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0 元	私用輕型汽車的法定最低賠償限額為每起事故澳門幣 150 萬元，每年累計最高澳門幣 3,000 萬元。
b.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 元	
c.財產損失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2,000 元	
d.被保險人無責任時，無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 元；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 元；無責任財產損失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00 元。	

#### (B) 保障範圍：

澳車北上交強險	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	--------------

保障被保險人在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依法應當由被保險人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受害人是指出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車上人員、被保險人。

支付因事故引致第三人身體侵害或物質損害所負民事責任而根據現行法律被要求之損害賠償；且保障範圍擴展至本車車上免費乘客(車輛駕駛員及法定不保障人士除外)

## 2. “澳車北上商業保險”的投保額及保障範圍簡介如下：

澳車北上商業保險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責任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車上人員責任保險兩個獨立的險種；</li><li>- 投保人可以選擇投保其中一個險種或同時投保全部險種；</li><li>- 第三者責任保障額可選擇每次事故人民幣 100 萬、150 萬、200 萬、300 萬或 500 萬；</li><li>- 車上人員責任保障額可選擇每座位每次事故人民幣 1 萬、3 萬、5 萬或 10 萬。</li></ul>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機動車沒有投保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或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已經失效的，對於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責任限額以內的損失和費用，商業保險不負責賠償。

## 3. 向投保人提醒的事項

由於交強險僅屬法定最低保障，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賠償要求，因此我們建議車主應積極考慮自身風險承擔能力，盡量購買合適的商業保險保額，藉以減低交強險較低保障額可能帶來的財務損失。